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；其中 227,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公司副总经理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,11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%；其中 277,55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61%。

公司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,55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07%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现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的《关于计划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告知函》和现任副总经理李燕女士的《关于计划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冯轲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10,000	0.26%	其他方式取得:910,000股
李燕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10,200	0.32%	其他方式取得:1,110,200股

注：上述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冯轲先生及李燕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冯轲	不超过:227,500股	不超过:0.0661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227,500股	2022/7/6 ~ 2023/1/5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李燕	不超过:277,550股	不超过:0.0807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277,550股	2022/7/6 ~ 2023/1/5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,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,

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
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不涉及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
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
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
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
减持期间，冯轲先生及李燕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
持，公司将严格督促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